关于《鄂尔多斯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鄂尔多斯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鄂尔多斯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为促进地方立法的民主化、公开化，充分了解民情、反映民意，现公开该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征求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请将修改意见和建议于2017年8月25日前反馈市人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 系 人：王雅萱

联系电话：0477-8588939

传 真: 0477-8588936

邮箱地址：rdfgw2015@163.com

通讯地址：康巴什区市党政大楼C座510室

邮 编：017000

鄂尔多斯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园林绿化的建设和管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建设宜居、秀美园林城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鄂尔多斯市城市规划区和各旗区城市规划区内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园林绿化坚持政府主导、公众参与、科学规划、因地制宜、以人为本、生态优先和严格保护的原则。

第四条市、旗区人民政府应当把园林绿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园林绿化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园林绿化工作。

旗区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园林绿化工作。

市发改、财政、城乡建设、林业、国土资源、规划、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园林绿化工作。

**第六条**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园林绿化科学研究，选育与引进适应本市自然条件的植物，推广中水回用、雨水收集利用等节水技术。

第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园林绿地及园林绿化设施的义务，有权制止和举报损坏园林绿地及园林绿化设施的行为。

第八条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资、认养等方式参与园林绿化建设和养护工作，增强公众绿化和环保意识。

对园林绿化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市、旗区人民政府或者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九条市旗区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编制本辖区绿地系统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后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规划主管部门和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备案。

绿地系统规划报送审批前，应当公示规划草案，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它形式征求有关部门、社会公众和专家的意见。

第十条 绿地系统规划应当与其他相关规划相互衔接；编制绿地系统规划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科学组织，确保形成完整的园林绿化体系。

第十一条绿线由市、旗区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园林绿化、国土资源、水务等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绿地系统规划、详细规划，结合现有绿地、风景名胜、自然地貌予以划定，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绿地系统规划确定的绿地和已建成的绿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绿线管理制度办法。

第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绿地系统规划、绿线和绿地性质、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报送审批。

调整绿地系统规划和绿线不得减少规划绿地的总量。因调整绿地系统规划和绿线减少规划绿地的，应当足量补充落实新的规划绿地。

依法修改的绿地系统规划和绿线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接受监督。

第十三条市、旗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按照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园林绿地建设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园林绿地按下列职责进行建设：

（一）公园绿地、道路绿地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

（二）单位附属绿地由本单位负责；

（三）居住区绿地由开发建设单位负责；

（四）河道、公路、铁路在规定范围内的绿地由河道、公路、铁路管理单位负责。

绿地建设责任不明确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五条 各类建设项目，应当安排相应的附属绿化用地，其所占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应当为：

（一）道路绿地：新建城市道路红线宽度50米以上的，绿地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五；道路红线宽度40米以上不足50米的，绿地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道路红线宽度不足40米的，绿地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十五。

（二）居住区绿地：新开发建设的居住区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改造的居住区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三）单位附属绿地：商业中心不低于百分之二十，各类院校、机关团体、事业单位、部队、医院及公共文化场所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其它单位附属绿地不低于百分之三十。改建的原单位附属绿地面积低于上述标准的，可以比照上述新建单位附属绿地的比例降低百分之五。

（四）城镇内河、湖等水体周围以及铁路、公路两侧应当按照规划和技术规范绿化，并符合河道防洪、铁路、公路安全运输等要求。

（五）规划区内生产绿地总面积应当不低于建成区总面积的百分之二。

（六）其它绿地：按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公园设计规范》等国家标准规范执行。

第十六条公园绿地布局应当坚持绿地面积与位置统筹安排、分层次合理布局的原则。

新建区应当按照下列原则确定：

(一) 500米直径范围内应当至少规划建设一处1000平方米以上的公园绿地。

(二)1000米直径范围内应当至少规划建设一处5000平方米以上的公园绿地。

(三) 2000米直径范围内应当至少规划建设一处10000平方米以上的公园绿地。

改建区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建设项目因用地面积不足，不能按照规定安排相应的建设项目附属绿地，需经市和旗区人民政府批准，建设单位应当缴纳绿地补偿费。收取绿地补偿费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八条规划主管部门在审查各类建设项目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条例规定的园林绿地指标确定建设项目附属绿化用地的面积、位置等，未达到要求的，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九条各类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应当经本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绿地面积是否符合规定标准。

(二) 绿地布局是否合理。

(三) 植物的种类、配置是否适当。

(四) 绿化设计是否符合园林景观要求。

(五) 绿地内道路、给排水以及其它设施的设计是否符合有关园林设计规范。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绿地面积、位置进行绿化工程建设。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按期建设。绿化工程应当按照审核同意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施工。绿化工程的完成时间不得迟于主体工程竣工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

第二十一条 各类绿化工程和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验收，并书面告知本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参加验收。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将绿化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报送本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公园绿地、居住区绿地和单位附属绿地醒目的位置设置绿地平面图。已建成的公园绿地、居住区绿地和单位附属绿地平面图由城市绿地管护单位负责设置。

第二十三条 园林绿化应当按照兼顾景观与生态效应和有利于生长、养护的原则，鼓励立体绿化、屋顶绿化等多种形式的绿化，鼓励建设林荫停车场等多种林荫系统。

第二十四条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不能及时开工建设的单位，应当实施临时绿化，满足以植物覆盖裸露土地、防止扬尘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维护，应当兼顾市政公用设施、水利工程、道路交通和消防等方面规划、建设和养护的需要。

修建道路或者敷设通信、输电、燃气、热力、给排水等市政公用设施影响园林绿地及其设施的，在设计中和施工前，有关单位应当会同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确定绿化保护措施，完善审批程序。

第二十六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年度预算中安排园林绿化专项资金，保证公益性园林绿化建设、监督管理和养护需要，并随园林绿化面积和管理维护费用的增加而相应增加。园林绿化养护资金与各类绿地总量相适应，不低于当地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定额标准，并随物价指数和人工工资增长而合理调整。

园林绿化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或者挪作他用。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各类园林绿地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护管理：

（一）公园绿地、道路绿地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

（二）单位附属绿地和单位自建的防护绿地由该单位负责；

（三）居住区内依法属于业主所有的绿地，由业主或者业主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

（四）铁路、公路、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防护绿地，由相应的主管部门负责；

（五）生产绿地，由其经营单位负责；

（六）建设工程范围内保留的绿地，在建设期间由建设单位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城市绿地，以及保护管理责任不清或者有争议的绿地，由市、旗区人民政府依法确定保护和管理单位。

第二十八条园林绿地保护管理责任单位与个人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市绿化保护管理技术规范和标准，加强对园林绿地专业化、精细化管理养护。

园林绿地保护管理责任单位与个人应当在植物死亡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进行补植更新。

第二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园林绿地；不得买卖、转让、租赁、抵押、置换园林绿地；不得在园林绿地内进行与绿地保护管理无关的建设或者其它占用绿地的活动。

因市政基础设施等公益性建设项目确需占用或临时占用园林绿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征求所有权人的意见，并报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占用的，建设单位应当对所有权人进行补偿。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应当缴纳绿地恢复费。建设单位应当自临时占用的绿地退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恢复绿地。

依照前款规定应当恢复绿地但由于季节原因不能绿化的，应当在临时占用的绿地退出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予以绿化。

临时占用绿地不得超过一年。因特殊原因确需继续临时占用绿地的，应当提前一个月办理延长临时占用绿地的审批手续，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第三十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园林绿地内砍伐、迁移树木；不得随意更换树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砍伐、迁移：

（一）经鉴定已经死亡的；

（二）城市建设和基础设施维护需要的；

（三）严重影响居住采光、居住安全的；

（四）发生检疫性病虫害，可能危及其它植物的；

（五）对人身安全、交通安全或者其它设施构成威胁的。

申请砍伐、迁移树木，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迁移、砍伐树木。

第三十一条市、旗区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以及古树后续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对古树名木及其后续资源造册登记，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依照有关规定实行统一管理、分级保护。各旗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年从城市维护管理经费、园林绿化专项资金中划出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

第三十二条在园林绿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树木上涂、写、刻、画，捆绑树身，悬挂物品或者张贴广告；

（二）损坏树木支架、座椅、园灯、园林小品等园林绿化配套设施；

（三）倾倒垃圾、污水、有害物质，堆放含有融雪剂的积雪、杂物，焚烧物品；

（四）种植蔬菜，采摘花草果实，挖根折枝，剥离树皮，放养家畜家禽、宠物，踩踏草坪；

（五）采石，挖沙取土，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六）硬化行道树的树穴（树池）；

（七）在禁止区内生火野炊、游泳、垂钓；

（八）擅自用火，燃放烟花爆竹；

（九）擅自行驶、停放车辆；

（十）其他破坏园林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市、旗区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植物疫情监测预报网络，编制绿化防灾应急预案，健全有害生物预警预防控制体系，加强绿化植物的检疫和有害生物防治。

第三十四条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园林绿化资源调查、监测和监控，建立园林绿化相关信用考核体系，完善园林绿化管理信息系统，依法公布园林绿化建设、养护和管理的相关信息。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按规定改变绿线和绿地性质、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所占土地价格五倍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划确定的绿地面积和位置进行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绿化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建设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绿化工程未在主体工程竣工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内完成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绿化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在公园绿地、居住区绿地和单位附属绿地醒目的地方设置绿地平面图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园林绿地保护管理责任人不履行职责，造成植物死亡、绿地损毁的，责令限期恢复绿地，通报批评。

未在植物死亡后第一个绿化季节补植更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罚款。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侵占城市绿地，买卖、转让、租赁、抵押、置换公园绿地，在园林绿地内进行与绿地保护管理无关的建设或者其它占用绿地的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绿地原状，并处所占土地价格三倍罚款。临时占用绿地未办理延长审批手续或者临时占用绿地期满不退还的，责令限期改正，退还绿地，恢复绿地原状，按每平方米20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擅自砍伐、迁移树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所砍伐树木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致使古树名木及其后续资源遭到破坏、损毁的，处评估价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处该设施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四项规定，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处1000元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六项规定，责令限期恢复，逾期未恢复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七项规定，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八项规定，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规定，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绿化设施损坏和绿化植物损伤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市、旗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及其他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作出的决定，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其纠正或者予以撤销。

第四十六条 市、旗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及其他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

(一)未组织编制绿地系统规划或者未按规定划定绿线的；

(二)未执行绿地率标准，未按照规定核实规划许可内容，未履行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或者绿化工程验收职责的；

(三)未履行绿化建设、保护管理以及监督管理职责的；

(四)未经依法批准变更园林绿地用途，侵占、破坏园林绿地，批准买卖、转让、租赁、抵押、置换园林绿地，商业开发公园绿地地下空间，在园林绿地内进行与绿地保护管理无关的建设或者其他占用绿地的活动，延长临时占用园林绿地期限，未按时收回临时占用园林绿地，对破坏园林绿地行为未及时制止和处罚的；

(五)未经依法批准砍伐、移植树木，随意更换树木，不履行保护管理职责，致使树木损伤或者死亡的；

(六)违法收取绿地补偿费、绿地恢复费，未执行专户存储，未用于补建、增加和恢复绿地的；

(七)未建立绿线档案、保护系统，侵占绿线，未按规定修改绿线，未补充落实新的规划绿地的；

(八)其他在城市园林绿化管理过程中应当追究责任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园林绿化，是指园林绿地、树木花草、古树名木和园林设施。

本条例所称园林绿地包括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和其他绿地。

本条例所称建设项目附属绿地，指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和开发住宅项目配套建设的绿地。

本条例所称绿地率，指绿地面积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比例。

第四十八条市、旗区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可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九条本条例自XXXX年XX月XX日起施行。